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理论研究丛书

农民工市民化 成本分担机制的构建

ESTABLISHMENT OF COST SHARING MECHANISM
FOR CITIZENIZ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张善柱◎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理论研究丛书

农民工市民化 成本分担机制的构建

ESTABLISHMENT OF COST SHARING MECHANISM
FOR CITIZENIZ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张善柱◎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的构建 / 张善柱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5008-7057-9

I. ①农… II. ①张… III. ①民工-城市化-研究-中国 IV. ①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03482号

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的构建

出 版 人 王娇萍

责任编辑 王学良 徐晏曦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005043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00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004
一、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规律的研究	005
二、关于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研究	012
三、关于农民工市民化障碍的研究	016
四、关于农民工市民化成本的研究	019
五、关于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的研究	024
第三节 概念界定	029
一、农民工	029
二、第一代农民工	030
三、新生代农民工	031
四、农民工市民化	032
五、农民工市民化的成本	035
第四节 研究内容及研究思路	036
第二章 农民工市民化的现状	037
第一节 生存化：农民工的经济状况	038
一、农民工的职业	039
二、农民工的收入	043
三、农民工的消费	048
第二节 低技能化：农民工的人力资本状况	051
一、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	052
二、农民工的专业技能	054

第三节 双轨化：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享有状况	059
一、社会保障	059
二、居住条件	065
三、医疗卫生	067
四、随迁子女教育	068
第四节 非制度化：农民工的政治参与	071
一、农民工的制度化政治参与	073
二、农民工的非制度化政治参与	081
第五节 内卷化：农民工的社会认同	082
一、农民化的社会认同	084
二、市民化的社会认同	086
三、内卷化的社会认同	089
总 结	092
 第三章 农民工市民化进展缓慢的原因	094
第一节 农民工市民化进展缓慢的制度因素	094
一、户籍制度	094
二、与户籍配套的公共资源配置制度	098
第二节 农民工市民化进展缓慢的非制度因素	104
一、农民工市民化的意愿和能力呈现多元化	104
二、农民工面临着城市居民的排斥	108
三、农民工的职业流动性强	109
第三节 农民工市民化的成本巨大	111
总 结	118
 第四章 不同主体视角下农民工市民化的收益	121
第一节 中央政府的收益	121
一、提升城镇化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122
二、彻底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125
三、改善经济结构，促进经济高质量增长	128
四、增强政治合法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31

第二节 流入地政府的收益	133
一、刺激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34
二、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135
三、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37
四、消除城市二元结构,提升城市软实力	139
第三节 流出地政府的收益	141
一、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实现农业现代化	141
二、吸引资金回流,助推乡村振兴	143
三、缓解留守人口危机,维持社会稳定	145
第四节 企业的收益	147
一、提高职工素质,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147
二、化解劳资冲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148
三、增强职工归属感,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149
第五节 农民工的收益	150
一、增加物质收入,实现体面劳动	150
二、享受均等公共服务,增强获得感	151
三、克服社会歧视,促进社会融入	152
第六节 城市居民的收益	153
总 结	155
 第五章 农民工市民化的集体行动困境	157
第一节 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	157
一、个体理性导致集体行动困境	158
二、选择性激励与副产品理论	159
第二节 农民工市民化集体行动困境的表现	161
一、相关主体分担成本的意愿不高	161
二、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产生负外部性	164
三、地方政府管理中出现职能错位	166
第三节 农民工市民化集体行动困境的宏观分析	168
一、政治层面:缺乏约束分利集团的强化市场型政府	168
二、制度层面:缺乏针对不同主体的选择性激励机制	170

三、经济层面：缺乏平衡相关主体成本收益的协调机制	171
第四节 农民工市民化集体行动困境的微观分析	173
一、中央政府的行动逻辑	173
二、流入地政府的行动逻辑	174
三、流出地政府的行动逻辑	176
四、企业的行动逻辑	177
五、农民工的行动逻辑	178
六、城市社区的行动逻辑	180
总 结	181
 第六章 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构建的基本原则	183
第一节 坚持公平优先与兼顾效率相结合	183
一、更加重视公平正义	184
二、着力保障农民工的公民权	185
三、确保农民工逐步融入城市	186
第二节 坚持多元参与和政府主导相结合	187
一、多元主体共同参与	187
二、明确政府主导地位	189
三、引入市场参与机制	190
第三节 坚持事权责任与财权收益相结合	191
一、成本和收益相协调	191
二、责任和能力相协调	192
三、事权和财权相协调	193
第四节 坚持整体推进和因地制宜相结合	194
一、区域间整体推进	194
二、城乡间整体推进	195
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197
第五节 坚持政策激励与监督约束相结合	198
一、建立选择性激励机制	198
二、强化监督约束机制	200

第六节 坚持统筹规划与渐进调整相结合	200
一、顶层设计和配套措施相统筹	200
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统筹	202
三、坚持循序渐进原则	203
总 结	205
第七章 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的构建	207
第一节 中央政府的责任	207
一、合理划分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与财权	207
二、健全土地管理制度	210
三、保障跨省流动农民工的市民化	211
四、优化城市布局	213
五、提供全国性公共服务	216
六、强化监督考核	220
第二节 流入地政府的责任	222
一、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22
二、保障性住房供应	224
三、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	227
四、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	228
第三节 流出地政府的责任	230
一、规范农村土地有序流转	230
二、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231
三、组织劳务输出	232
四、扶持返乡农民工创业	234
第四节 企业的责任	236
一、实现农民工与正式工同工同酬	237
二、为农民工提供公平的社会保障	239
三、改善农民工的居住条件	241
四、为农民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243
五、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条件	245

第五节 农民工的责任	247
一、生活成本	248
二、社会保障成本	249
三、自我发展成本	250
四、改善居住条件的成本	251
五、随迁子女教育成本	253
第六节 社会参与	255
一、工会	255
二、城市社区	259
三、其他社会组织	261
总 结	262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农民工是中国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过程中产生的一个规模庞大、身份模糊、贡献巨大、社会地位较低的特殊群体，是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持续分化重组过程中的过渡性阶层，具有典型的亦工亦农、非工非农的阶段特征，媒体形象地称之为“两栖人”。农民工与户籍居民虽然居住生活在同一个城市，但从事不同的工作、拿到相差悬殊的工资、子女接受截然不同的教育，呈现出典型的“一城两策”的特点。显然，这背离了现代社会基本的公平正义原则，也与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背道而驰。对于农民工未来的归宿，包括政府、企业、农民工在内的社会各界已达成共识：农民工既不能返回农村重操旧业，亦不能继续摇摆于城乡之间，而是要彻底地融入城市，转化为市民，享受均等化公共服务，即农民工市民化。对此，列宁曾精辟地指出：“只有农村居民流入城市，只有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混合和融合起来，才能使农村居民摆脱孤立无援的地位。……正是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生活条件接近才创造了消灭城乡对立的条件。”^① 推动农民工市民化，既能满足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迫切需求，亦可在短期内大幅提高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水平，为经济高质量增长持续输送潜在动能，同时有利于推进农村土地的规模集约利用，为发展现代农业和“三农”问题的顺利化解争取宝贵时间和充分余地，进而实现“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理想格局。

^① [俄] 列宁：《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97页。

当前,社会各界已经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市民化的必要性、紧迫性及重大现实意义。中央层面为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出台了一系列顶层设计和具体保障措施。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要以人为本,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首要工作。2014年3月通过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从户籍制度改革、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社会保障、住房以及健全成本分担机制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保障措施,这是中央层面首次针对性地提出健全农民工市民化的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深化了人们对该问题的认识与理解,为后续更具体更可行的政策出台奠定了基础;2014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不同规模城市户籍改革的具体路径;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时隔37年重新召开,强调城镇化务必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城市工作务必同“三农”工作一起推进,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以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为核心,以加快新生中小城市培育发展和新型城市建设为重点,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该《意见》的出台,表明决策层已意识到地方政府在推动农民工融入城市方面存在集体行动的困境,有必要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2016年3月,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统筹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常住人口市民化的激励机制,推动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201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认为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融入城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刺激内需、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保障措施并初步建立了各部委牵头负责的机制。2017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方面持续取得新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通知》明确了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并通过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农民工市民化的顶层设计和具体保障措施,其力度之大、规格之高、频率之快,前所未有。这一系列举措的密集出台,反映了中央政府对农民工市民化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映射出决策层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持续深化,标志着农民工市民化正式由理论探讨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但反观实践,这些方案并未达到预期目标,“一城两策”现象依然突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远低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化质量亟须提高,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进程仍然举步维艰,不论是与农民工的热切期盼相比,还是与中央的政策预期相比,都存在显著差距。

现有研究从不同学科、不同视角梳理分析了农民工市民化在实践中遇冷的原因,主要包括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以及与之配套的就业、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一系列城乡有别的公共资源配置制度。除此之外,农民工文化素质偏低、专业技能缺失,来自市民的歧视以及农民工自身社会认同模糊等因素,也在客观上阻滞了农民工顺利融入城市的进程。虽然学科背景不同、研究视角各异,但是多数研究者普遍认为,城乡有别的二元体制是导致农民工无法真正融入城市的根本性障碍。若不对此进行彻底改革,实现公共服务在城乡之间的均等化配置,农民工就难以真正融入城市,城乡一体化格局就难以真正实现。但是,改革意味着对现有社会利益格局进行调整,必然会遇到来自既得利益集团的强大阻力。因此,改革需要妥善处理既得利益和新生利益的关系,只有在确保既得利益群体没有明显受损的前提下,尽量满足新生群体的利益诉求,才能在最大限度上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促进改革落地生根。

农民工市民化的实质是农民工享受与城镇户籍居民均等的公共服务,实现公共服务对全体居民的全覆盖。根据政治学的一般理论,提供公共服务是现代政府的基本职责,也是其获得合法性的主要来源。但是,政府作为公共机构并非只谋取公共利益。公共选择理论认为,政府也是独立的利益主体,不可避免地会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在这一点上政府与其他市场主体并无本质区别。出于理性考量,政府在决策时会权衡成本和收益的关系,当推动某一工作的收益大于成本时,政府倾向于动员公共资源以实现预期目标,反之,政府开展工作的动力就会降低。同样的道理,政府作为农民工市民化的主要推动者,自然会衡量成本和收益的关系,只有当收益大于成本时,政府才会

有足够动力帮助农民工实现融入城市的梦想，同时也会实现政府自身收益的最大化^①。

在当前城乡差异悬殊的背景下，要实现上述目标无非有两大路径：一是在不增加公共服务总供给的前提下，削减城市居民在就业、医疗、教育等方面享有的权利；二是在保障城市居民利益存量不受损害的前提下，补齐农民工在公共服务方面的历史短板，大幅扩展其利益增量，最终实现“公共服务面前人人平等”的目标。两相比较，第一条路径以做减法为主，损害了广大城市居民的既得利益，必然会遇到强大阻力，显然是行不通的。历史和现实因素决定了农民工市民化只能走第二条路径，即增量改革，换言之，农民工市民化是时代给我们设置的一道加法题，而不是减法题。然而，农民工市民化不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必然伴随着成本的支出，这就要求农民工个体、企业以及政府等相关主体增加投入。该成本到底是多少？本已捉襟见肘的公共财政能否承担？中央政府、流入地政府、流出地政府、企业以及农民工等不同主体之间如何分担？这一系列问题不仅困扰着理论工作者，也影响了公共政策制定者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积极性，迫切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作出明确的答复。

第二节 文献综述

自农民工这个群体从农民阶级中分化出来之日起，就因其“亦工亦农”“职业转换与身份转型相脱离”的特色而吸引了西方学者好奇的目光，更因其“社会贡献与实际待遇不匹配”的尴尬处境而驱动着越来越多的本土学者深入研究，了解他们的真实生存状态与利益诉求。三十多年来，围绕农民工问题产生了大批量的研究成果，涵盖了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人口学、劳动关系学等多个学科，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纵向来看，早期研究主要侧重于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农民工的生存状态，从社会学和人口

^① 当然，这里的收益并不局限于经济收益，还包括上级政府认可、政绩考核、职务晋升、社会稳定、舆论赞扬等政治收益和社会收益。

学的视角分析其主要特征，总结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中国路径”。由于农民工的处境并没有因务工时间的延长而有所改善，反而有日渐固化之势，引发了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促成了农民工问题研究的转型，即由研究农民工的生存状态转向思考农民工的未来归宿。“农民工市民化”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为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的热点问题。

一、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规律的研究

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最早从经济学视角分析了人口流动的原因，认为比较利益差异的存在促使劳动者从农业部门流向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19世纪，一些西方学者提出了“推拉”模式。譬如，恩格斯认为曼彻斯特的繁荣和人口增长源于其工业化迅速发展所产生的拉力，而威廉姆森则将农村向城市的人口迁移归因于马尔萨斯式的人口压力、土地稀缺及圈地运动。20世纪50年代末唐纳德·博格明确提出了“推拉理论”^①。他认为，人口流动的目的是改善生活条件，流入地有利于改善生活条件的因素成为拉力，而流出地不利的生活条件成为推力，人口流动由这两股力量前拉后推所决定。刘易斯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劳动力转移的“二元经济模型”，认为在具有二元经济结构特征的社会，农村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农业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几乎为零，农业部门的工资水平很低，而工业部门代表着先进生产力，其工资水平也必然高于农业，这就促使农业劳动力源源不断地从农村流向城市^②。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同时，政府及时为其提供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农民得以顺利在城市安家立业，逐步沉淀为拥有市民权的城市居民，农民的职业转换和身份转型同步实现、一气呵成，改变人类历史进程的工业化以及由此带动的城市化就这样悄无声息、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在二者的双轮驱动下，西方世界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

早在11—12世纪，在手工业和商业贸易的催化下，英国的农村人口就开启了向城市迁移的浪潮。但是，大规模、可持续的乡城劳动力转移，则是伴

^① Bogue, Donald J. *Principles of Demograph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69.

^② Lewis, W. Arthur,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54 (22).

随着圈地运动和工业革命才出现的。工业革命带来的技术革新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等领域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对劳动力的需求呈几何级数增加。在农村推力和城市拉力的综合作用下,以失地农民为主的农村人口源源不断地涌入城市。与此同时,英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阻碍农村人口自由迁移的《济贫法》《定居法》进行了修订。到19世纪中期,英国的农业人口已经迅速下降到总人口的25%。同样的故事在20世纪的日本重新上演。日本政府为了促进农村人口城市化,于1961年颁布了《农业基本法》和《农业现代化资金筹措法》。依据法律规定,要在10年内将60%的农民转移到非农领域。与此同时,为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业现代化,由国家贴息向农民提供长期贷款。经过十年的不懈努力,上述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农民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由1960年的37.1%下降至1970年的25.6%。此后,日本政府充分发挥“农协”组织的自主性,引导农业生产方式向“龙头企业+基地”“农协+基地”转变,使传统的农业生产逐步融入到工业循环的大体系之中^①。

与西方不同,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可以用“一波三折”来形容。中国历史上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但近代以来落后挨打的惨痛教训使国人深刻认识到工业发展的重要性。新中国成立后,中央政府及时制订了“五年”计划,旨在举全国之力弥补工业短板,大规模的工业化由此拉开序幕。根据西方国家的经验,伴随着工业发展,农村人口会持续向城市转移,城市化水平因此得以提高。但是,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推行,人为限制了农村人口向城市自由流动,工业化与城市化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局面并没有在中国上演,而是呈现出“工业化一枝独秀、城市化停滞不前”的尴尬局面。

改革开放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把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但随之而来的是农村劳动力供过于求的刚性矛盾日渐突出。在严峻形势的倒逼之下,严格限制人口自由流动的政策出现松动,农民被允许进城务工,但不能在城市落户,自然也就不能享受与户籍居民均等的公共服务,“农民工”因此得名。可见,农民工是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近乎无限供给、城乡差距悬殊、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的特殊时代背景下的必然产

^① 朱信凯:《农民市民化的国际经验及对我国农民工问题的启示》,《中国软科学》,2005年第1期。

物。与西方国家“一步转移”的城市化不同，中国的城市化被切割为两个阶段，即农民农民工化和农民工市民化，最终实现农民市民化，呈现出典型的“两步转移”的特征。

陈吉元认为，刘易斯的“二元经济模型”并不能有效解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路径。因为，在城市工业部门和农村农业部门之间衍生出一个相对独立的农村工业部门，即乡镇企业，呈现出迥异于西方的“三元经济结构”特征^①。乡镇企业的迅速兴起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缓解了城市的资源和环境压力，推动了中国特色城镇化的发展。但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乡镇企业的发展陷入低谷，原先被吸纳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并未重返农业部门，而是浩浩荡荡地涌入城市，促成了波澜壮阔的“民工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以时间为轴，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民工潮”的流动规律，并将其概括为三个阶段。一是20世纪80年代，以就地转移为主，即所谓的“离土不离乡”，乡镇企业成为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蓄水池”。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在此期间迅速增加，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200万人增加到1989年的3000万人。二是20世纪90年代，以跨地区异地流动为主，可称之为“离土又离乡”。农民工离开农村进入城市，从事二三产业，工资收入成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这一阶段，乡镇企业的发展势头趋缓，诸多限制劳动力转移的政策逐渐松动，外出就业农民工的数量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6000万人跃升至20世纪末的1亿人左右。农民工流动的范围呈显著扩大之势，跨省流动的比例大幅攀升，1993年全国跨省流动的农民工约为2200万人，占比达到35.5%。三是进入21世纪以后，农村剩余劳动力供求关系迎来重要转折点，农民工群体的规模呈现出“稳中趋缓”的特征。从2002年到2008年，进城就业农民工的数量年均增长595万人，年均增长率为5%左右，远远低于20世纪90年代15%的增速，步入稳定增长阶段^②。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届党中央高度重视城镇化对于拉动内需、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意义，提出了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为推动新型城镇化顺利进行，中央先后召开

^① 陈吉元，胡必亮：《中国三元经济结构与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经济研究》，1994年第4期。

^②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总体态势与战略取向》，《改革》，2011年第5期。

了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陆续出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等一系列顶层设计文件，明确提出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为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刘传江、徐建玲、王桂新等学者以空间为轴，归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中国路径”。刘传江、徐建玲把农村剩余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的转移，分解为农村退出、城市进入以及城市融合三个环节^①。王桂新把我国的城镇化过程概括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集中化阶段，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村退出并向城市迁移，完成由农村到城市、由分散到集中的空间转移，可称之为形式（或空间）城镇化阶段；第二阶段为常住化阶段，亦可称为过渡城市化阶段；第三阶段为市民化阶段，即农民工通过不懈努力逐步获得与城市户籍居民均等的公共服务，彻底完成由农民向市民的质变^②。钟水映认为，我国的“市民化”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成为农民工的“半市民化”过程；第二步是农民工逐渐融入城市成为市民的“后市民化”过程^③。

在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规律有了整体把握后，近年来，国内学者从年龄、文化程度、工资收入、社会交往、代际差异等微观层面对农民工的流动动机、留城意愿进行了实证分析。蔡禾、王进从经济理性、社会理性、社会地位、地域因素四个维度分析了对农民工融入城市意愿的影响，认为农民工对城市生活方式的认同程度越高，向城市迁移的意愿越强烈；而家乡所在地与务工城市的空间距离越远，永久迁移的成本越高，农民工永久迁移的意愿越低^④。熊波、石人炳着重分析了就业质量和居住状况对农民工融入城市意愿的影响，认为就业于正规部门和工作稳定的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意愿更强；

① 刘传江，徐建玲等：《中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② 王桂新等：《中国城市农民工市民化——以上海为例》，《人口与发展》，2008年第1期。

③ 钟水映，李魁：《农民工“半市民化”与“后市民化”衔接机制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④ 蔡禾，王进：《“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